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	35,170,577 (85.72%)	5,860,276 (14.28%)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普星國際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而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中擁有權益，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8,60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